

#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場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盧委員兼召集人柏松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子宏

伍、主席致詞：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7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58 號函規定，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始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本場設委員 15 名，出席人數 13 人，已過全體委員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事項：

- 一、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或其他相應措施。
  - (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機具、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為處理職場霸凌事項，明定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至少三人)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四)明定重大災害及罹災人數之定義，及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報送保訓會。(註：一般事故係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發生事故，其罹災人數

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且需住院治療者；重大事故係指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其中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一般事故及重大事故均應於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農業部，其中重大事故則須同步報送保訓會。

(五)增訂各機關不得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之公務人員有不利對待之情形及對違反相關規定者之罰則。

(六)明列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為比照對象。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14 年 7 月 9 日修訂，115 年 1 月 9 日正式施行，落實公部門職場安全，並訂六大罰則，以強化課責機制。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農人字第 1140242818 號函轉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辦理。

二、檢核表內共 55 項次，經本場相關單位協助查填，其中已執行共 31 項、未執行(含不適用、無此情形)共 7 項、免填答共 17 項，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場「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農人字第 1140254675 號函轉

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依保訓會來函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業別機關（以下簡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免填本表，本場勞保行業別代號為 7210，所屬大類代號為「M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故無需填報本表。
- 四、「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依保訓會來函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表 2-1)：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2-2)：由各機關填寫。本場 114 年無職場霸凌受理案件，故表 2-1 免填，表 2-2 案件統計調查表詳如附件。
- 五、依保訓會來函上開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將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本場「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2-2)經本會審議

後，併同第一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依規定於網頁公開揭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